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96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育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誤載之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誤載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
(續上頁)

01

1	主文欄	本件移送臺灣「高雄」地方法院。	本件移送臺灣「橋頭」地方法院。
2	理由欄 二、第2 3行	臺灣「高雄」地方法院	臺灣「橋頭」地方法院